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92
2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3年12月14日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普通照会

谨此转交联邦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部编写的一份报告，标题为“阿尔巴尼亚内塞尔维亚和黑山少数民族的状况”，请将这一报告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并作为将于1994年1月31日至3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18：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之下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大使
弗拉基米尔

阿尔巴尼亚内塞尔维亚和黑山少数民族的状况

由于没有掌握有关塞尔维亚和黑山人在阿尔巴尼亚生活各个方面的可靠资料，很难就他们在这一邻国的状况做任何准确的说明。缺乏资料是若干因素造成的：阿尔巴尼亚长期以来把自己与世界其他地方相隔绝、其对待国内少数人的政策、以及南斯拉夫有关部门对这一具体问题的关心不够。

早在11世纪，塞尔维亚和黑山人就在阿尔巴尼亚领土生活。Skadar和现今阿尔巴尼亚的北部自11世纪至1479年曾是塞尔维亚中世纪国家的一部分，在那之后受到土耳其统治。Duklja即Zeta是早期的塞尔维亚封建国家，其中含有现在阿尔巴尼亚的北部一些地区，自Zeta至1043年，Skadar是塞尔维亚统治者的都城。在土耳其帝国1913年解体之后，黑山的军队解放了这一城市，但在同一年举行的伦敦会议上，这个城市被划给了阿尔巴尼亚，后来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又确认了这一做法。

关于阿尔巴尼亚内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数的数字是不可靠的，但估计在330万阿尔巴尼亚人口中约有40,000名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然而，阿尔巴尼亚官方宣称，根据1989年的人口普查，斯拉夫血缘的人有100名。即使如此，也可把这看作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政策中的一个进步，因为该国过去一向否认塞尔维亚和黑山少数民族的存在。

在整个战后时期，塞尔维亚和黑山少数民族不断受到同化、非民族化和驱赶，完全被剥夺了表现其民族、种族和文化特性的任何可能。在对话交谈中使用塞尔维亚语受到禁止。同样，禁止收听收看南斯拉夫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不许接受来自南斯拉夫的书籍，不得互访，等等。被控讲塞尔维亚语的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现其民族特性的人被关入监狱，长达数年。

依照1975年更改人名法令，公民的姓名如果违背“政治、道德和意识形态”原则，就必须更改。为此，发行了一本全国人名登记册，其中列有唯一合法的3,000个阿尔巴尼亚族人名。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后彻底根除几乎已经完全被同化的斯拉夫和希腊血缘人口。少数民族成员的姓和名被强迫更改，许多人所共知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名字被改为阿尔巴尼亚人的名字，原有的身份证被新的所取代，标明其民族为Shqiptar。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对这种强迫的非民族化作法进行了努力的抵制。他们采用事实上是他们祖辈绰号的名字或地名，为了避免给子女起阿尔巴尼亚名字而在一整年中拒绝给他们起名，并暗中教子女学会塞尔维亚语和习俗。

为了消除一切非阿尔巴尼亚的事物，1966年法令更改了有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

的地名。关于更改有宗教内容的地理名称的1975年法令也是阿尔巴尼亚政府民族政策的一项工具，因为这一法令有选择地适用于主要起源于基督教的名称。

虽然阿尔巴尼亚的所有公民都被剥夺了宗教自由，但是1967年法令及后来宪法对宗教的禁止尤其影响到了少数民族人口，他们由此而被剥夺了精神和文化上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这些地区，教会在塞尔维亚人民的精神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有着特殊的作用，禁止宗教是在阿尔巴尼亚强制同化塞尔维亚和黑山人的蓄意政策的结果之一。东正教堂被拆毁，或被改用其他目的（甚至被用来当作仓库），圣物和书籍被抛弃或毁坏，牧师受到迫害、逮捕甚至被杀害。人们被逼叛教，被迫忘掉过去的宗教习惯，如庆祝基督节日和守护神日，洗礼及在教堂举行婚丧仪式。另外，1930年组建了一个自主东正教会，阻绕东正教信徒与其家乡的教会进行联系，这进一步削弱了人们与原籍国的精神和文化纽带。

以下是限制阿尔巴尼亚所有公民基本人权的一些国家政策措施，但在客观上它们尤其影响的是少数人群体：有可能对危害国家制度的个人和家庭提起行政诉讼（无正式起诉）；公民必须在能为其提供职务的地方工作；在Vraka地区没收黑山人的肥沃土地，分配给来自山区的阿尔巴尼亚人等等。

在一个封建闭独裁政治制度之下，阿尔巴尼亚通过长期违反自身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例如，更改人名和地名法令就直接违反了刑法第54条。该条禁止侵犯少数民族成员的集体权利。）和国际法（禁止宗教法令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维持住了它的民族单一性。

根据1976年宪法，阿尔巴尼亚以正式和法律形式承认国内的少数民族。1993年3月31日的宪法修正案在题为“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节中对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作了规定。少数民族成员“自由表现、保持和发展其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特性，以母语进行指导和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以及组织团体以“保护其利益和特性”。但是，宪法仅在原则上做了规定，并没有任何具体的规章论及过这些问题。

在实践当中，少数民族在其中生活的社区中现在没有一个正式使用塞尔维亚语。没有以塞语进行的任何出版宣传活动（新闻、无线电和电视）。没有一个学校设有塞语教学班。就此值得一提的是，塞尔维亚人曾经在现今阿尔巴尼亚的领土上开办过一所巴尔干地区历史最为悠久的学校，是于1828年在Skadar建立的。这所学校在1933年被关闭，直到今天阿尔巴尼亚的斯拉夫少数民族都一直不能在使用其母语的学校上学。

在近两年内，阿尔巴尼亚的政治制度中出现了民主化的趋势。宗教限制已被消除，从而为该国塞尔维亚人精神生活的所有方面恢复东正教会的作用开辟了可

能。少数民族社区的成员现在能够在政治上和文化上自我组织起来。1992年12月30日,在Vraka成立了称为“共处与和睦”的第一个黑山人团体。后来,少数民族成员能够恢复原用姓名,与本民族的国家建立联系(自由跨越国界的权利)。

但是,与直到最近以前还存在着的独裁制度相对,在少数民族政策上迈出的这一小步骤不会对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的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为长期以来在该国内同化少数民族和消除其民族特性的作法有着严重的后果。该国少数民族政治当中至今并无任何重大进步,没有通过任何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门规章。尽管现有规章不再像以前那样公开侵犯少数人的权利,但事实上仍然继续在扼杀这些权利。例如,依照1992年行政划分,称为Goranci的少数人群体被分割为两个社区,其中每一个都会有一个阿尔巴尼亚人村庄,以此来破坏民族内的密切联系。出于同样目的,(黑山族人居住的)Vraka地区属新组建的Volika Malesija区管辖,中心设在Koplik,这是完全由阿尔巴尼亚人居住的地方,其中多数是天主教徒。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讨论阿尔巴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的民族特性得到保护和恢复的问题。这方面的另一个事实是,目前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生活着大约2,000名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塞族和黑山族难民。为了使这些少数民族生存下去并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政府需要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付出更多的努力。

XX XX XX XX XX